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及办公用综合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属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公司拟投资3.7亿元人民币在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主要建筑内容为集生产、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大楼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公司已取得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以及《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 3.7 亿元人民币，包含建筑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费用。项目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99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已取得项目所需建设用地。

5、项目建设期：预计 2027 年建设完成，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建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功能区域布局，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并且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项目投资风险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的情况下，投资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有助于满足企业发展与社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功能区域布局，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生产设施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